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身份證明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376/E254/VI/GPAL/2021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2017 年修改的《刑法典》引入了“性騷擾罪”，將涉及性方面身體接觸的騷擾行為（“非禮行為”）刑事化。而對於言語騷擾行為，在上述法案的審議過程中，特區政府與立法會曾就該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參考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制度，即通常是透過非刑事方式處理言語騷擾行為；同時，考慮到現行《刑法典》已規定了“侮辱罪”，一旦言語騷擾的行為符合侮辱罪的相關規定，行為人須承擔刑事責任，因此，未再將言語騷擾行為納入現行“性騷擾罪”之中，現階段亦未考慮對此進行修法。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為加強公眾對性侵犯罪的防範意識，以及保障性犯罪案件的受害人得到適切支援，特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預防宣傳方面，警方持續透過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Facebook、YouTube 等社交軟件及網絡平台發佈相關防罪訊息及宣傳短片，教授公眾預防性犯罪的知識，並鼓勵受害者及知情人士勇於向警方舉報相關犯罪。此外，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性侵害，警方還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於線上或派員前往各學校，舉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38 場“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專題講座，共逾 3,500 名學生、教職工及家長參加。

在個案處理方面，司法警察局設有專人及專門的工作程序處理涉及性侵和性侵兒童的案件，並根據案件情況及受害者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意願，聯絡社會工作局跟進及提供協助；當被害人為女性或未成年人時，則由女性警員與其接觸並完成筆錄，以照顧被害人的心理情緒。此外，負責相關工作的警員需定期參與專業培訓，以不斷強化相關案件的處理技巧。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對未成年人權益的保護。2017 年修改的《刑法典》引入了“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和“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兩項新罪狀；在刑罰的加重方面，將被害人的年齡界限由未滿 14 歲調升至未滿 16 歲；同時，為加強在刑事程序上對被害人的保障，主要修改了有關檢察院基於被害人未滿 12 歲而依職權開展訴訟程序的規定，將該年齡的界限調升至未滿 16 歲。由於上述修改是特區政府經深入考量並顧及特區整體刑事制度的協調性而作出，且有關法律的實施時間尚短，特區政府認為現時未有需要調整涉及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的刑事規定。

另外，在現時刑事紀錄制度下，如申請用途是用於擔任受特別法約束的職業，例如根據《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私立補充教學中心的協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員及教學輔助人員須具備公民品德證明，而公民品德是指未曾因觸犯可能對使用中心的人身體及精神完整造成損害的性質的罪行而被判罪（包括性犯罪），且必須透過《刑事紀錄證明書》證明，故若以“成為私立補充教學中心協調員或教學輔助人員”用途而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則身份證明局會按上述特別法登載倘有的犯罪記錄於《刑事紀錄證明書》上。因此，對於會與未成年人接觸的職業須具備品德操守的要求，或特別要求不可干犯某種性質的刑事罪行，宜在規範相關職業的法例內明確訂明。

至於建立性犯罪者資料庫，由於其可能與本澳現時設有的刑事紀錄資料庫重疊，且涉及個人隱私的處理等問題，故須審慎考量其設立的適當性，並需要全社會對此達成普遍共識。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